

105年第2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第2季原列管案件14件，截至目前已復工3件，另誤植停工1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10件，其中停工6件、終解約4件。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本次有3件(停工2件、終解約1件)案件，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並提供審計部監督、稽察之參，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一) 國防部「海軍烏坵營區新建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承商因疑似財務問題於105年6月2日無預警撤離工地且拒不履約，經多次函催限期改善未果，爰於7月15日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目前刻辦理工程現況結算及修正設計圖說，預計105年底辦理招標作業、106年3月底前完成重新發包。
2. 請國防部督促主辦機關依據所訂作業里程碑積極辦理，並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二) 教育部「本校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主辦機關表示因建築執照與廢棄物清運計畫未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及木構造古蹟結構體修繕工程尚未完成，爰本工程開工當日(105年4月20日)即停工；目前上開事項已排除，已於7月27日復工。
2. 本案既已復工，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進，俾儘速完工使用。

(三) 金門縣政府「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及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三年試運轉」：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鋼板樁打設變更為部分可拔樁(原設計)及部分不拔樁，其中不拔樁部分刻辦理變更設計預算報營建署審核中；另原設計可拔樁部分已函請承商儘速先行復工施作，惟承商回復未完成議價無法進行相關施工材料採購手續，故迄今仍未復工。
2. 請主辦機關依據契約相關規定，請承商就可施作部分儘速復工施作；另追蹤變更設計審查進度，俾加速完成後續議價作業。
3. 本案已逾原預定復工日期，請主辦機關合理估算預定復工日期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調整。

(四) 新竹縣政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

1. 本案因民眾抗爭及陳情，監察院已於105年6月17日至現場履勘，請主辦機關就監察院調查內容，妥為處理。
2. 請縣府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俟情況給予主辦機關協助，以利儘速工程復工施作。
3. 本案已逾原預定復工日期，請主辦機關合理估算預定復工日期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調整。

(五)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建行政大樓工程」：

本案已於105年6月5日復工，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完成資料登錄，同意解除列管。

(六)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1. 本案主辦機關於105年5月簽報首長，仍指示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俟獲補助經費再恢復興建。
2. 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檢討本工程是否先行終止契約，俟後續補助經費到位再重新發包，以免影響廠商權益。

(七)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鎮N2D幹線兩水下水道工程(一)」：

1. 本案主辦機關表示相關路證申請資料已於105年7月29日修正完成，並送苗栗工務段審查，將於完成現場會勘後核發路證。
2. 請主辦機關依規劃作業，確實掌握執行期程，儘速完成路證取得，並以105年8月底復工為目標，另請縣府於每月縣務會議管控本工程復工狀況。

3. 本案已逾原預定復工日期，請主辦機關合理估算預定復工日期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調整；另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八) 苗栗縣政府「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

1. 本案廠商因土方問題及後續估驗請款作業等疑慮，不願復工，並已向工程會申請調解中，將進行第3次調解會議。

2. 本案目前已取得經費補助機關漁業署同意，請於另一經費補助機關台灣電力股份公司正式行文同意補助後，加速辦理後續終止契約及重新發包等行政準備作業。

3. 本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九) 臺東縣政府「金峰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經聯絡工程承辦人及臺東縣政府來函表示原停工資料係誤植；復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本件已自停工案件中資料刪除。

(十)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2期老舊校舍整建暨共構地下停車場建築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承商未依規定申報樓層勘驗即先行施作屋頂板，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停工，已依規定補勘驗程序並於105年6月30日復工。

2. 請主辦機關應注意相關建管程序，避免類似情形爾後再發生；並積極辦理各項工進，俾儘速完工使用。

【終解約案件】

(一) 內政部「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東大區管線工程第三標」：

1. 主辦機關表示於105年5月13日再次邀集廠商召開推動事宜座談會，並於6月20日簽陳成立預算、7月14日上網招標，預定8月5日開標。
2. 請內政部追蹤相後續開標情形，倘順利決標，則請主辦機關於標案管理系統確實填報重新發包作業等相關資料以解除列管。

(二) 南投縣政府「埔里鎮慈孝堂三樓增設納骨灰(骸)箱櫃工程」：

1. 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及主辦機關均未出席本次會議且未請假，請縣府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並督導主辦機關檢討改進，務必重視本項會議並派員出席，俾利追蹤管制相關作業進度
2. 另本案最新辦理情形仍未說明重新發包作業里程碑，請主辦機關儘速完成，俾加強追蹤管控及完成發包施工。

(三)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五標(DA次幹管)」：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歷經105年2月17日、修正預算書圖後5月18日及6月1日等3次流標，已於6月22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再重新修正預算書圖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後續將提送營建署核准後，再行辦理招標事宜。
2. 請市府於市政會議中追蹤發包作業進度，俾剩餘工項儘速完成；另本案已連續3季列管，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3. 本案已逾原預定重新發包日期，請主辦機關合理估算預定重新發包日期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調整。

(四) 高雄市政府「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於104年9月29日決標，惟未完成用地取得超過6個月(已送內政部地政司審查，預計105年下半年可順利取得)，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於105年3月24日提出解約。工程部分刻辦理重新招標，於105年7月7日召開資格標審查(3家廠商合格)，預計於8月初召開異質性採購審查會議。
2. 有關工程之用地部分，建議於重新發包前取得，避免工程決標後無法施作造成解約之情事再次發生；並請市府於相關會議追蹤發包作業進度，俾儘速進場施工。
3. 本案已逾原預定重新發包日期，請主辦機關合理估算預定重新發包日期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調整。

柒、散會(下午4點30分)